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## 美容造型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法規編號

Reg-美-16



#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### 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- 一、新的畢業門檻辦法於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。
- 二、由於現行辦法未明確載明「未符合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之規定」相關抵免細項，故提出條文修正。

### 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- 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-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### 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- 一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9 學年度起之美容造型科科五專部入學學生。
- 三、由於現行辦法未明確載明「未符合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之規定」相關抵免細項，故提出具體抵免說明。

### 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無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美容造型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(規定)	現行條文(規定)	說明
<p>第六條 本科於專四上學期進行學生專業證照畢業資格審核，對尚未達到第四條畢業門檻者，將予以輔導與協助，直至專五下學期辦理離校程序前。</p>	<p>第六條 本科於專四上學期進行學生專業證照畢業資格審核，對尚未達到第四條畢業門檻者，將予以輔導與協助，直至專五下學期辦理離校程序前，取得五張專業證照止。</p>	<p>刪除取得五張專業證照止</p>
<p>第七條 學生在五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，課程學習認真，未能符合本辦法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之規定者，得以下列方式申請抵免，並需經由科務會議討論通過。</p> <p>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，獲獎一次，可抵免一張專業類丙級證照。</p> <p>二、取得「專業類相關」證照一張，可抵免一張專業類丙級證照。</p> <p>三、<u>累計上述 2 次(不限同項目)亦可抵免專業類乙級證照一張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學生在五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，如已參加證照檢定(准考證為依據)，且課程學習認真，未能符合本辦法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之規定者：</p> <p>一、<u>得向本科登記，參加校內辦理之「美容專業技術認證」或修習「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課程」，通過後，始得登錄通過專業證照門檻審核。</u></p> <p>二、取得<u>兩張「專業類相關」證照可抵一張乙級證照。專業類相關證照如下：</u></p> <p>(1)<u>國際彩繪師 C 級證照</u></p> <p>(2)<u>美甲檢定證照</u></p> <p>(3)<u>美睫師檢定證照</u></p> <p>(4)<u>芳香療法檢定證照</u></p> <p>(5)<u>國際禮儀接待員乙級證照</u></p> <p>(6)<u>其他，須經由科務會議討論通過</u></p> <p>三、<u>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並獲獎者，或取得「專業類相關」證照，經科務會議討論通過認可後，可採計專業類丙級證照一張。</u></p>	<p>修正抵免方式</p>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美容造型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12.02.0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修正  
112.03.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、7 條  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美容造型科(以下簡稱本科)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科應修學分外，特訂定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檢核學生應具備「專業技能」、「通識基礎能力」。
- 第二條 實施目的：  
為使本科學生在畢業時，能具有一定的專業技能及通識基礎能力，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。
- 第三條 實施對象：本科 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五專學生。
- 第四條 畢業門檻：  
本科學生須通過專業類、通識類檢核，始具備畢業資格：  
一、專業類(至少取得四張)  
(一)美容丙級證照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)  
(二)女子美髮丙級證照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)  
(三)男子理髮丙級證照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)  
(四)美容乙級證照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)  
(五)女子美髮乙級證照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)  
二、通識類  
依據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辦法，學生畢業前須達到通識英文、資訊能力及體育等畢業門檻。
- 第五條 實施方式：  
配合課程及考照期程，明確訂定各年級所須通過的證照種類，並建立資料檔，由各班導師掌握及督導學生證照。
- 第六條 本科於專四上學期進行學生專業證照畢業資格審核，對尚未達到第四條畢業門檻者，將予以輔導與協助，直至專五下學期辦理離校程序前。
- 第七條 學生在五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，課程學習認真，未能符合本辦法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之規定者，得以下列方式申請抵免，並需經由科務會議討論通過。  
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，獲獎一次，可抵免一張專業類丙級證照。  
二、取得「專業類相關」證照一張，可抵免一張專業類丙級證照。  
三、累計上述 2 次(不限同項目)亦可抵免專業類乙級證照一張。
-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免除五張證照之畢業門檻規定，由科務會議針對學生障礙別與學習困難等因素進行審議，並設計配套課程與科內檢測機制，學生通過科內檢測即視同取得畢業資格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